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以「Bar Pacific」品牌在香港營運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我們於1999年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多年來，本集團逐步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營運32間地舖。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授多個獎項或嘉許，包括優質酒吧標籤、我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商界展關懷獎狀及最佳中小企業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一節。我們的目標顧客為香港各區的居民，迎合社交及消遣需要。因此，我們現有的酒吧全部皆有策略地分佈於住宅區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北角及葵涌開設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分店。有關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網絡」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穩固的顧客基礎，而我們的知名品牌能夠吸引顧客光顧。我們計劃繼續在香港拓展網絡。我們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總共開設十二間新店。有關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一段。

本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系統進行飲品及其他供應品採購(小食除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1至17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一段。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吸引新舊顧客，我們不時自行舉辦或與主要供應商或其他單位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除在店內舉辦營銷活動外，我們亦會參與外界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及推廣」一段。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類別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102,760	91.5%	116,333	92.2%
小食	6,550	5.8%	6,562	5.2%
其他 ⁽¹⁾	3,063	2.7%	3,250	2.6%
總計	112,373	100.0%	126,14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電子飛鏢機及銷售煙草所得收入

業 務

有關業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以下競爭優勢達致成功，令本集團能夠在香港酒吧行業有效競爭：

品牌馳名，往績彪炳，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酒吧服務

我們在香港以「Bar Pacific」品牌經營酒吧已近17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營運32間地舖。我們的業務遍佈全香港，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廣受顧客認可。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吸引新舊顧客，我們不時自行舉辦或與主要供應商或其他單位合辦推廣及營銷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及營銷計劃對我們長遠發展酒吧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有關營銷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銷及推廣」一段。

董事相信，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對我們成功經營尤為重要。為保證飲品質素，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只選擇甄選程序合格而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分店經理及總辦事處營運部分別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飲品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

此外，我們於2012年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發「優質酒吧標籤」，多年來亦曾獲得其他嘉許。有關我們多年來所獲獎項及嘉許的詳細列表，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一段。

營運標準化以及酒吧數目多帶來的規模效益

我們的標準化營運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集中採購

除小食外，總辦事處負責向個別店舖收集飲品及其他供應品的訂單，然後向供應商訂貨。有關集中採購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董事相信，總辦事處進行集中採購可提升採購能力，從而提升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以及降低整體銷售成本，故我們能夠以合理相宜的價格提供飲品。集

業 務

中採購旨在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所需人手，以及增加採購效率。董事相信，此策略有助我們取得穩定的飲品供應，以控制存貨水平。此策略亦有助我們減少飲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避免個別店舖與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回佣安排。

營運標準化流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有32間店舖。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所有店舖營運集中化及標準化，使服務標準貫徹一致。

總辦事處已為所有店舖的主要營運職能訂立一套書面運作程序，並且提供培訓，以確保所有員工恪守該等程序。此外，本集團在每間店舖設置電腦化銷售點系統，記錄光顧人數、售出飲品數目，以及現金和信用卡收款等顧客消費數據，使總辦事處能夠利用銷售點系統，密切監察和分析所有店舖的銷售。我們可透過銷售點系統得出的數據制訂新策略，迅速回應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轉變，以吸引更多顧客光顧。

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分店數目計，我們為香港規模最大的連鎖式酒吧集團。

董事相信，店舖數目多及營運標準化，令我們享有規模效益，確保能夠貫徹提供優質服務。

策略性地點鄰近住宅區或工業區

我們的目標顧客為香港各區的居民，迎合社交及消遣需要。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因此，我們現時的酒吧全部皆有策略地分佈於住宅區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董事相信，策略性地點對我們的目標顧客更加方便，亦較租用黃金零售地段的租金為低。

與供應商關係穩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約1至17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尤其是飲品供應商)關係穩固，使我們能夠取得穩定的供應來源。配合總辦事處進行集中採購而達成大批採購，我們相信，透過與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可向其爭取更加有利的條款。

業 務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帶領我們的管理人員團隊，擁有豐富的前線酒吧營運經驗，在制訂公司策略和管理酒吧日常營運亦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在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帶領下，所有分區經理平均在本集團任職7年以上。因此，分區經理在酒吧日常營運方面極富經驗。自本集團創立以來，謝女士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對此行業了解深入。憑藉有關經驗及寶貴知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輕易回應和應對業內激烈的競爭和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

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除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開設十二間新店。我們相信，持續拓展網絡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我們作為香港最大連鎖式酒吧的領導地位。我們進行拓展時將沿用現時的選址準則。有關選址準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拓展程序」一段。

根據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經驗及目前市況，我們預期，每間新店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該等成本包括裝修、租金開支、聘請額外員工的成本以及三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與現有部份店舖相近，我們目前預期，新店的面積將介乎84至167平方米。因此，我們擬分配[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開設十二間新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開設兩間新店，兩間新店的收支平衡期約為一至兩個月。店舖自開業的月份以來，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首度錄得正值時，即達致收支平衡。我們預期，新店與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第六十九分店的規模及性質類同，故第六十九分店將有相若的收支平衡期。我們預期，新店的投資回本期(即自店舖開業以來，累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能夠完全彌補店內固定資產的投資成本及裝修成本所需的期間)介乎約11至45個月。上述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店舖過往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因為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有所出入。

有關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物業，亦無訂立任何正式租賃協議。

業 務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我們將繼續現有的工作，以推廣「Bar Pacific」品牌。我們將增加銷售及營銷工作，自行舉辦或與主要供應商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委聘獨立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如報章、雜誌)和其他媒體(如我們的網站、互聯網及Facebook)刊登廣告和處理一切公關事宜，提升我們在香港市場的認受性。為達成此目標，董事擬於[編纂]後30個月內動用[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在線上線下為店舖進行額外營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及推廣」一段。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

我們相信，改善店舖設施可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提升客流、增加銷售。我們計劃裝修現有店舖，改善店舖設施，其中包括添加酒吧設備(如生啤酒機及冰桶)及／或改變相關店舖的氣氛。我們亦計劃改動現有的店舖的佈局，並更換更時尚的桌椅，以提升品牌形象，最終令店舖的競爭力得以提升。就此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動用約3.2百萬港元，在未來36個月裝修13間現有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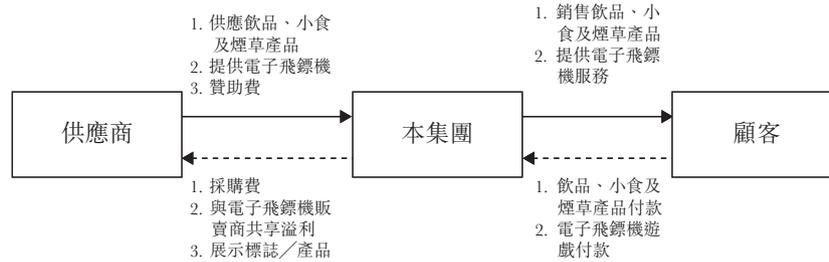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提供更多元化的飲品選擇，迎合顧客口味和喜好多變，並且吸引新顧客。我們將增加及改良現有餐目，不時呈現耳目一新的飲品概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根據顧客推薦及我們所觀察顧客的偏好，每半年在店舖推出一至兩款新飲品。我們留意到顧客的口味和喜好不時轉變，對款式的需求隨著生活方式改變而一直增加。我們每兩年會修改主餐目一次，迎合顧客口味和喜好多變。

業 務

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飲品、小食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我們就電子飛鏢機每局遊戲向顧客收費。我們成本主要源自採購飲品、小食及煙草、租金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向電子飛鏢機供應商支付利潤分成。

我們亦從飲品供應商獲得贊助收入，以換取我們在店內以及在我們舉辦或與其合辦的營銷活動中展示其標誌或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所有店舖主要供應酒類及其他無酒精飲品和小食。部分店舖在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亦會供應煙草。我們所有店舖均為顧客提供娛樂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飛鏢機。我們所有店舖均提供統一的餐目。我們不會向顧客收取最低消費，但設有加一服務費。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 啤酒 ⁽¹⁾	67,317	59.9%	81,413	64.5%
• 其他酒類飲品 ⁽²⁾	35,193	31.3%	34,522	27.4%
• 其他飲品 ⁽³⁾	250	0.3%	398	0.3%
小食	6,550	5.8%	6,562	5.2%
其他 ⁽⁴⁾	3,063	2.7%	3,250	2.6%
	<u>112,373</u>	<u>100.0%</u>	<u>126,145</u>	<u>100.0%</u>

附註：

- (1) 啤酒包括樽裝啤酒及生啤酒。
- (2) 其他酒類飲品包括烈酒、葡萄酒及雞尾酒。
- (3) 其他飲品包括無酒精飲品，包括無酒精雞尾酒、果汁、茶及汽水。
- (4) 其他包括煙草及電子飛鏢機。

董事相信，在香港的酒吧飲酒邊玩飛鏢及其他遊戲的文化悠久，為顧客營造休閒輕鬆的環境。視乎客戶需求，我們所有店舖均設有以下一種或多種娛樂設施，包括：

- (i) 電子飛鏢機；
- (ii) 音響系統；及
- (iii) 直播足球賽事。

業 務

除上述設施外，我們可能不時改變組合或添置設施(如啤酒乒乓球及英式桌球)，迎合顧客口味多變。除部分電子飛鏢機外，上述所有娛樂設施均免費供顧客使用。除本集團擁有的電子飛鏢機外，顧客須按每局遊戲付款。我們已與三名販賣商訂立電子飛鏢機租用協議，據此，我們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與販賣商共享電子飛鏢機的收入，而若干供應商就每間店舖應收的金額設有上限。

我們在分店內播放預錄音樂錄像，亦在部分分店內直播足球賽事。我們已分別與兩間官方廣播商訂立協議，並已獲授權在該等店舖直播足球賽事。

我們的網絡

現有網絡的經營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有32間店舖。下表載列現有網絡的概要及每間店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表現。

店舖編號	地址	開始營運年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座位 位位限額(個) (附註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計顧客 光顧次數 (附註2)	每日 平均收益 (附註3) (港元)	估計每名 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4) (港元)	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附註5)	估計顧客 光顧次數 (附註2)	每日 平均收益 (附註3) (港元)	估計每名 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4) (港元)	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附註5)		
1	九龍九龍城紅磡鐵利士北路671號地下	1999年	67.7	50	13,661	2,228.7	6,106.1	163.1	0.7	15,191	2,410.6	6,586.3	158.7	0.8
2	九龍九龍城紅磡鐵利士北路663號地下	2002年	58.1	34	13,106	2,314.6	6,341.5	176.6	1.1	12,505	2,466.3	6,738.6	197.2	1.0
3	九龍土瓜灣潭公道16-26號地下2號舖	2002年	70.7	42	21,588	3,004.1	8,230.3	139.2	1.4	15,691	3,197.3	8,735.8	203.8	1.0
4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298號海旭閣地下A號舖	2003年	103.8	60	23,098	3,418.1	9,364.7	148.0	1.1	22,071	3,798.9	10,494.3	172.1	1.0
5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68號地下	2003年	94.4	56	26,426	3,847.0	10,539.7	145.6	1.3	30,970	4,151.2	11,342.0	134.0	1.5
6	九龍觀塘康寧道66號地下	2003年	70.7	50	23,757	3,701.1	10,139.9	155.8	1.3	24,151	3,924.7	10,723.2	162.5	1.3
7	九龍新九龍內地段第5030號鳳德道31號地下	2004年	70.1	50	16,397	2,897.7	7,938.8	176.7	0.9	16,942	3,313.2	9,052.4	195.6	0.9
8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15號地下	2005年	77.3	50	20,598	3,248.2	8,899.3	157.7	1.1	21,925	2,999.5	8,195.5	136.8	1.2
9	九龍觀塘聯安街9-15號永毅大廈地下5號舖	2005年	65.4	47	24,992	3,671.4	10,058.5	146.9	1.5	24,599	3,925.4	10,725.2	159.6	1.4
10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70號衍慶大廈地下	2006年	56.0	39	12,906	2,482.0	6,800.1	192.3	0.9	13,006	2,826.0	7,721.3	217.3	0.9
11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01-503號及507-511號友成大樓地下C、D及E號舖	2006年	133.6	74	26,608	3,770.9	10,331.2	141.7	1.0	19,770	4,052.9	11,073.6	205.0	0.7
12	新界荃灣丈量約份第449約地段第2134號	2006年	64.8	60	20,591	2,712.0	7,430.3	131.7	0.9	21,603	3,042.6	8,313.1	140.8	1.0
13	聯仁街12-26號石壁新村F座地下F8號舖	2006年	159.8	110	50,081	6,858.9	18,791.6	137.0	1.2	48,398	7,313.9	19,983.4	151.1	1.2
14	新界沙田大埔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地下6號舖	2007年	185.9	110	41,207	6,823.2	18,693.8	165.6	1.0	41,152	6,930.0	18,934.4	168.4	1.0
15	新界葵涌葵芳葵芳路77-85號葵樂大廈地下D號舖	2007年	78.1	70	14,786	2,903.7	7,955.3	196.4	0.6	13,307	2,764.8	7,554.1	207.8	0.5

業 務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店舖編號	地址	開始營運年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座位 位位限額(個) (附註1)	估計顧客 光顧次數 (附註2)	每日 平均收益 (附註3) (港元)	估計每名 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4) (港元)	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附註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計顧客 光顧次數 (附註2)	每日 平均收益 (附註3) (港元)	估計每名 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4) (港元)	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附註5) (港元)
16	二十三 九龍聯合道78號地下	2008年	69.1	48	13,265	6,975.1	191.9	0.8	11,355	7,718.9	248.8	0.6
17	二十七 九龍大角咀彭嶺街3、7、9及11號德安樓地下4號舖	2008年	146.2	100	22,119	9,239.9	152.5	0.6	25,270	10,509.6	152.2	0.7
18	二十八 九龍九龍城南角道24號景輝閣地下B號舖及地庫	2009年	232.3	120	31,973	12,639.7	144.3	0.7	32,772	15,433.6	172.4	0.7
19	二十九 新界沙田大圍積存街82-86號年豐樓地下A及B號舖	2010年	111.2	100	28,936	13,786.1	173.9	0.8	29,426	16,156.6	201.0	0.8
20	三十 新界屯門井財街21號協邦大廈地下4號舖	2010年	76.8	60	17,624	8,574.3	177.6	0.8	18,614	9,997.9	196.6	0.8
21	三十一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8號南灣御園地下1及2號舖	2010年	115.9	80	28,204	11,262.0	145.7	1.0	29,962	12,574.8	153.6	1.0
22	三十二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69-181)號錦興大廈地下1-3號舖	2011年	237.0	115	56,993	19,867.7	172.2	1.4	48,083	19,436.3	147.9	1.1
23	三十三 香港筲箕灣南康街18號康華大廈地下3號舖	2011年	155.8	85	28,189	12,361.2	160.1	0.9	29,480	13,795.3	171.3	0.9
24	三十七 香港北角渣華道196-202號嘉富大廈地下1及2號舖	2011年	122.1	74	32,460	12,870.3	144.7	1.2	29,008	13,793.4	174.0	1.1
25	三十八 新界粉嶺聯興街33號地下	2012年	88.6	65	21,779	8,214.3	137.7	0.9	17,092	9,014.2	193.0	0.7
26	三十九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330-336號 新界大廈地下A號舖	2012年	87.8	60	13,547	6,671.1	179.7	0.6	16,895	6,693.6	145.0	0.8
27	六十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8-54號富澤大廈地下高層3號舖	2012年	129.0	85	16,807	6,700.4	145.5	0.5	13,271	5,912.1	163.0	0.4
28	六十一 香港九龍雲漢街89-113號建泰樓地下D、DI及G號舖	2013年	153.7	92	19,325	10,446.0	189.7	0.6	25,099	11,666.8	170.1	0.7
29	六十二 新界大埔廣福道51-59號中嘉閣地下BI號舖	2013年	104.7	85	35,767	11,849.9	119.3	1.2	33,634	12,521.1	136.3	1.1
30	六十三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泰街19號地下及閣樓	2014年	150.1	50	28,223	9,355.4	121.0	1.5	28,884	10,582.6	134.1	1.6
31	六十八 香港北角和富道74-82號仁寶閣地下(附註6)	2015年	319.6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36	10,613.0	169.6	0.6
32	六十九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44-448號 名堂大廈A座地下B及C號舖(附註6)	2015年	133.4	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3	7,206.3	164.5	0.7

業 務

附註：

1. 估計座位限額指有關酒吧正常可提供服務的座位總數，乃董事經計及每桌顧客有可能佔用的座位限額後的估計。董事認為，由於顧客未必願意與他人共用桌子，故基於每張桌子不一定滿座，有關估算能夠最佳反映酒吧的容量。
2. 估計顧客光顧次數指有關期間的顧客總數。
3. 每日平均收益按有關店舖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得出。
4. 估計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按有關店舖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估計顧客光顧次數得出。
5. 估計座位週轉率按估計顧客光顧次數除以估計座位限額，再乘以營運日數得出。
6. 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分店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5年8月開店。

我們店舖的每名顧客估計平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8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4港元，增幅約為10.33%。我們店舖的每日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80.2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977.7港元，增幅約為6.78%。我們店舖的每日估計平均座位週轉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6次維持穩定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2次。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拓展網絡

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我們相信，持續拓展網絡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我們按2015年香港門店數目計作為香港最大連鎖式酒吧的領導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一段。

業 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店舖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由2016年 4月1日 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15年	2016年	日期
期／年初的店舖數目	30	30	32
期／年內開設的新店數目	0	2	[0]
期／年末的店舖數目	30	32	[32]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北角及葵涌開設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分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裝修第七十分店（即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的新店）產生及承擔的資本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店舖結業。除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分別開設十二間新店。每間新店的資本開支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店舖地點及店舖大小（因而影響租金成本、設計、所用物料、裝修類型及所需設備）。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經驗及目前市況，我們預期，每間新店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我們擬分配[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開設十二間新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尚未物色到其他物業，亦無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新店營運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以下列示按照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新店的概約收支平衡期：

	開業時間	營運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第六十八分店(附註2)	2015年4月	2個月
第六十九分店(附註2)	2015年8月	1個月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界定為店舖自開業的月份以來，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首度錄得正值所需的期間。
2. 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分店的投資尚未回本。

業 務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收支平衡期約一般為1至2個月。

就2008年1月1日開設的新店而言(根據我們為最近七年保留的資料)，十五間店舖中有九間店舖的投資已經回本。該等九間店舖投資回本期介乎約11個月至45個月。投資回本期乃店舖自開業以來，累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能夠完全彌補店內固定資產的投資成本及裝修成本所需的期間。餘下六間投資尚未回本的店舖，有四間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累計溢利。就往績記錄期內經營虧損的兩間店舖，我們將密切監察其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改善兩間虧損店舖的表現。然而，倘董事認為任何一間虧損店舖的表現日後不大可能改善，則我們將會結束經營相關店舖。

董事認為，影響不同店舖投資回本期及營運收支平衡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初始投資成本；(ii) 市況；(iii) 店舖位置；及(iv) 營銷行動的成效。一般而言，初始投資成本越多會導致投資回本期越長。董事相信，開設新店與否不應僅視乎預期投資回本期，因為開設新店可進一步提升品牌及名譽。此外，倘我們拓展至新區，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回本。因此，即使新店的投資回本期預期較現有店舖長，董事仍會繼續在香港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倘我們相信競爭對手目前營運的其他店舖具有發展潛力，董事亦可考慮收購該等店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對象。

拓展過程

我們相信，店舖位置是決定長期業務增長的因素之一。開設新店的程序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 選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時按下列新店準則物色潛在地點開設新店。

- 位置；
- 周邊地區；
- 建議租賃條款；
- 面積；
- 預期容量；
- 潛在競爭對手；及

業 務

- 對周邊地區現有店舖銷售的潛在影響。

我們將進行實地視察、人流統計和蒐集一切所需資料以決定選址。

(2) 可行性研究

物色到新地點後，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將考慮下列準則：

- 目標顧客的流量及水平(如該區有利的人口統計，以及可接觸目標顧客的程度)；
- 行人的流量及水平(如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以及其他商業、商務及住宅建築)；
- 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可能受本地居民的喜好、人口密度、是否有足夠零售商店，以及社區的消費能力所影響)；
- 實際及潛在競爭水平(即是否鄰近競爭對手，以及周邊地區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
- 初始資本開銷(包括租金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及
- 物業的大小及結構。

董事相信，在同區開設新店不會損害現有店舖的銷售。每間店舖各有一名店舖經理，而每間店舖各有其顧客基礎。因此，在同區開設新店將吸引新顧客光顧新店，增加我們在該區的據點。我們相信，開設新店以進一步增加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實乃符合我們的拓展策略。董事相信，新店可從競爭對手中爭取更多顧客，提升我們在同區現有市場的滲透。

(3) 評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後將評估及批准可行性報告。彼等亦將評估新店獲發相關牌照的機會，並會外聘專業人士評估擬設新店的地點能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倘彼等基於可行性報告，認為潛在地點不可行，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停止評估並駁回建議。

業 務

(4) 磋商租賃條款

獲准開設新店後，董事將與業主磋商租賃條款。一般而言，我們需要至少三至五年的初始租賃期及兩至三個月的免租期以進行裝修。根據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經驗，店舖一般在簽署租約後平均需時六個月方可開業。

(5) 裝修

簽署租賃協議後，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將物色專業人士為新店佈局設計提供報價。一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我們將動工裝修新店。開設新店的資本開支將視乎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店舖大小、店舖所用設計和物料，以及裝修類型。

(6) 申領牌照

裝修期間，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將為營運新店申領一切所需牌照，包括酒牌、小食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其他牌照或許可證。

(7) 員工

裝修完工後，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將重新調配現有員工或招聘新員工營運新店。新店開業前，我們將為新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一般而言，我們每間店舖至少有一名酒牌持有人。

(8) 新店採購

本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系統進行飲品及其他供應品採購(小食除外)。我們的店舖直接向認可供應商購買小食。有關認可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總辦事處負責收集每間店舖的訂單，然後向供應商訂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一段。

(9) 管理層匯報

我們在所有店舖使用銷售點系統，總辦事處將取得賓客人數、售出飲品數量，以及現金和信用卡收據等顧客消費數據。此外，分區經理每星期與董事開會，匯

業 務

報其所負責的店舖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並分析相關數據，使我們能夠制定新策略，迅速應對顧客口味和偏好的轉變，以吸引更多顧客光顧。

(10) 質量監控

為保證飲品質素，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只選擇甄選程序合格而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分店經理及總辦事處營運部分別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飲品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

定價

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營運部將不時根據成本加成基準，並計及競爭對手的相對定價及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以評估定價是否合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店舖使用統一餐目，全部餐點價格均一。我們的店舖不設最低消費，但所有賬單均收取加一服務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季節性

由於消費模式隨季節轉變，我們的收益亦會受季節週期波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暑假關係，我們一般於7月及8月錄得較高收益，而由於聖誕節假期，我們亦會於12月錄得較高收益。

供應商

總辦事處營運部集中採購所有飲品及其他供應品(小食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飲品供應商。採購飲品的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採購成本約90%及92%。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大多為飲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1至17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其中三名按公平磋商釐定定價及其他條款(如大批量回扣、推廣預算及指定全年採購量)訂立全年總採購協議。現金形式的大批量回扣指供應商基於購買飲品的數額(當中參照一段指定期間內的指定數量或價值)向我們退回購買價的一部分。推廣預算指供應商與本集團合辦營銷活動以推廣其品牌的預算金額。董事相信，使用集中採購系統可避免個別店舖與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回佣安排。

業 務

我們向甄選程序合格而列入認可名單的供應商採購煙草。其中一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與煙草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全年總協議。往績記錄期內，彼等亦無給予任何大批量回扣及推廣預算。

我們根據每間店舖備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小食。該等供應商主要為該店附近的食檔或超級市場。該等供應商經行政及人力資料部批准後，方可納入名單中。

就電子飛鏢機而言，除本集團擁有的飛鏢機外，我們已與三名販賣商訂立電子飛鏢機租用協議，據此，我們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與販賣商共享電子飛鏢機的收入，而若干供應商就每間店舖應收的金額設有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飲品及煙草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分別有19間及2間供應商。我們根據一套包括產品種類、交貨期限、服務質素、價格及信貸期的準則，每半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經查核其公司網站、商業登記及(如需要)管理層於試用期進行的表現評估後，表現達標的新供應商方可獲挑選而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由於總辦事處負責採購所有飲品及其他供應品，董事相信，我們可透過大批量購貨增加議價能力，從而減低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日)	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的 概約%
1	供應商A	啤酒及汽水分銷商	約17年	15 支票	9,838	35.1%
2	供應商B	酒類分銷商	約7年	30 支票	5,925	21.2%
3	供應商C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約17年	60 支票	4,868	17.4%
4	供應商D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超過17年	60 支票	3,115	11.1%
5	供應商E	自有品牌煙草 分銷商	超過2年	0 支票	1,652	5.9%
總計：					<u>25,398</u>	<u>90.7%</u>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日)	付款方法	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 的概約%
1	供應商A	啤酒及汽水分銷商	約17年	15	支票	10,320	36.5%
2	供應商B	酒類分銷商	約7年	30	支票	6,231	22.0%
3	供應商D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超過17年	60	支票	3,056	10.8%
4	供應商C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約17年	60	支票	1,856	6.6%
5	供應商F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約1年	30	支票	1,726	6.1%
總計：						23,189	8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5.1%及36.5%。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0.7%及82.0%。就董事所深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主要供應商停止營運。此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將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飲品供應中斷、提前終止與主要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或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飲品。如供應出現短缺，本集團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質量及價格相若的飲品產品。董事相信，供應商集中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的做法與行業慣例相符。

往績記錄期內，啤酒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59.9%及64.5%。同期，啤酒價格無重大升幅。為確保我們的利潤率得以保持，我們將繼續改良餐目及增加精選餐點的價格、引入利潤率較高的餐點，以及改善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爭取更佳定價。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轉嫁大部分的價格波動予消費者。

業 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幅對往績記錄期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分別為5%、10%及15%，與往績記錄期已售存貨成本的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假設性波幅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15%	-15%
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1,388	(1,388)	2,776	(2,776)	4,164	(4,16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388)	1,388	(2,776)	2,776	(4,164)	4,164
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1,421	(1,421)	2,843	(2,843)	4,264	(4,26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421)	1,421	(2,843)	2,843	(4,264)	4,264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啤酒的可售期限通常約為一年，而烈酒通常不會註明存放期限。啤酒雖設可售期限，但存貨週轉日數少於一年，故我們得以確保品質及新鮮度。總辦事處營運部負責同時管理總辦事處及店舖兩端的存貨。

每間店舖須每日點算未經審核存貨水平，並向營運部提供盤點結果。營運部須確保店舖的存貨水平與營運部備存的記錄一致。倘有任何差異，店舖經理及／或酒保須審閱前一日的銷售記錄，然後向總辦事處匯報出現差異的原因。營運部亦將不時及視乎需要到每間店舖進行抽查。一旦店舖存貨跌至接近最低存貨水平，店舖經理將向總辦事處營運部寄發訂單，營運部整合個別店舖的所有訂單後，將向供應商訂貨或向店舖供應其本身的存貨。

總辦事處本身有烈酒存貨。一旦存貨水平跌至低於最低存貨量，我們將向供應商訂貨。由於向供應商訂貨與實際交付烈酒至店舖之間或可能出現時差，有需要時，我們可立即寄送總辦事處的烈酒存貨至個別店舖。

營銷及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銷部有三名員工，負責我們品牌的整體推廣及擔當與供應商之間的聯絡人，以在店內籌辦營銷活動。

業 務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吸引新舊顧客，我們不時進行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店內自行舉辦或與供應商合辦(以推廣其品牌)營銷活動。除在店內舉辦營銷活動外，我們亦會參與外界活動。

此外，我們為所有廣告行動委聘獨立營銷代理。我們透過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如報章、雜誌)和其他媒體(如我們的網站、互聯網及Facebook)刊登廣告和處理一切公關事宜。

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981,053港元及1,065,599港元。今後，我們將增加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提升在香港市場的認受性。董事擬於[編纂]後30個月內動用[編纂]約[編纂]，在線上線下為店舖進行額外營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活動，以進行一般品牌推廣。有關營銷實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顧客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顧客大多數為大眾零售顧客。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及30%。故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顧客並不切實可行，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單一顧客。

結賬

顧客一切款項均以現金、信用卡、禮券或易辦事付款。往績記錄期內，顧客大多以現金付款。

業 務

為防止現金遭挪用，我們對現金保管實行嚴格程序，例如職責分離，以及就現金收款與現金銷售記錄進行每日對賬。所有訂單必須於銷售點系統記錄。關門後，店舖經理及酒保將針對銷售點系統記錄查核現金結存，以確保已收取的現金數額正確。

我們亦在每間店舖採用現金付運系統。現金必須每日付運至銀行存款機以供存款。倘銀行在少數非營業日關門，前一日已收取的現金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銀行。財務部將於翌日針對現金銷售記錄查核已存入的現金。如有任何不符之處，將由店舖經理及分區經理進行調查。

據董事所深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僱員侵吞現金事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充足。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有28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營運部	4
營銷部	3
財務部	11
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6
店舖員工 — 全職	117
店舖員工 — 兼職	143
	<hr/>
總計	284

董事相信，員工質素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我們竭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會迅速處理及應對僱員提出的投訴及議題。除全職員工外，我們亦會聘用兼職員工，以應付員工因病告假或休假而造成的員工短缺。該等兼職員工通常按小時計薪。我們的員工並無任何工會。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一般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

業 務

僱員招聘及薪酬

董事認為，在此行業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為有助招聘具競爭力的員工，除底薪外，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醫療福利。此外，我們亦已為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在彼等的店舖達到若干預設目標，如店舖在一段期間內收益達到若干金額時，即給予獎勵。若店舖員工連續三個月達標，彼等更將獲發額外獎金。

僱員培訓

我們不時為新聘員工及現任員工提供標準化營運手冊及培訓。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員工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培訓。我們又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簡介，以通知員工有關行業新規例及我們的新營銷活動的最新資訊。董事相信，相關培訓對維持服務質素及提升品牌而言至關重要。

質量監控及安全

處理顧客投訴的程序

分店經理會應對有關店舖日常營運的投訴，而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會處理有關員工質素的投訴。分店經理會即場向顧客提供補救方案。所接獲的全部投訴將記錄於內部記錄。營運總經理會定期審閱投訴的內部記錄，並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以改善營運。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索取重大賠償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或整體食物安全問題。

採購飲品產品的質量控制

為保證飲品質素，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只選擇甄選程序合格而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分店經理及總辦事處營運部分別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飲品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

業 務

為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環境

我們旨在為員工及顧客提供最安全的環境。為確保酒類飲品僅售予合法顧客，員工會在懷疑顧客未滿18歲時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所有店舖均設有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以監察店舖營運。高級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店內的閉路電視，確保並無非法活動或不法行為在店內進行。我們就此範疇設立嚴格指引並派發予員工。根據指引，當彼等懷疑店內正進行非法活動或不法行為時，應即時向店舖經理匯報，而店舖經理必須即時報警。向警察作出的所有口供必須送往合規部記錄在案。此外，倘顧客狀似醉酒，我們會停止提供任何酒類飲品，並要求該顧客離開店舖。

除上述程序外，我們亦為員工訂立及實行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如發生任何意外，必須向合規部匯報及作出相應處理。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減低員工工傷的次數及嚴重程度，就防止嚴重工傷而言屬充足有效。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被吊銷酒牌、小食食肆牌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工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防止酒吧有人受傷或意外，為員工及顧客確保飲酒的環境清潔安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接獲顧客提出任何一般責任申索。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受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香港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一段。此外，董事相信，彼等應在營運其餐飲業務時履行社會責任，故須顧及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大部分酒吧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就遵守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錄得輕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垃圾收集開支、油脂槽清潔開支及污水處理費(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展望將來，董事相信於未來數年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成本繼續為微不足道。

保險

我們主要投購以下保險：

- 就受僱期間受傷或身亡的僱員補償保險；
- 火災保險；

業 務

- 醫療保險；
- 就(其中包括)顧客飲品中毒的申索、任何人士遭受人身傷害或本集團財務損失或損毀的申索，以及就本集團租賃的場地發生火災或其他損毀的申索向我們補償的公共責任保險。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針對任何上述保險政策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上述保險提供充分保障，且其保障性質符合香港一般行業慣例。

業 務

物業

我們所有店舖均為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租賃物業。下表載列該等店舖總樓面面積及租賃條款的詳情。

店舖編號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年期	可選擇 續約年期
一	九龍九龍城紅磡機利士北路671號 地下	67.7	2015年8月10日至 2016年8月9日	1年
二	九龍九龍城紅磡機利士北路663號 地下	58.1	2016年3月25日至 2019年3月24日	不適用
三	九龍土瓜灣譚公道16-26號地下2號舖	70.7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不適用
六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298號海旭閣 地下A號舖	103.8	2016年4月22日至 2019年4月21日	不適用
七 ^(附註1)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68號地下	94.4	2011年9月15日至 2013年9月14日	不適用
八	九龍觀塘康寧道66號地下	70.7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7年12月9日	不適用
九	九龍新九龍內地段第5030號鳳德道 31號地下	70.1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3年
十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15號地下	77.3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不適用
十六	九龍觀塘聯安街9-15號永毅大廈 地下5號舖	65.4	2015年7月25日至 2018年7月24日	3年
十七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70號衍慶大廈地下	56.0	2016年10月7日至 2018年10月6日	不適用
十八 ^(附註1)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01-503號及507-511 號友成大樓地下C、D及E號舖	133.6	2013年11月1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不適用
十九	新界荃灣丈量約份第449約地段 第2134號聯仁街12-26號石壁新村 F座地下F8號舖	64.8	2016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2日	不適用
二十	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 地下6號舖	159.8	2015年11月15日至 2018年11月14日	不適用
二十一 ^(附註2)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 中心B02號舖	185.9	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二十二	新界葵涌葵芳榮芳路77-85號葵樂 大廈地下D號舖	78.1	2016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不適用
二十三 ^(附註3)	九龍聯合道78號地下	69.1	2015年3月23日至 2017年3月22日	4年
二十七	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7、9及11號 德安樓地下4號舖	146.2	2014年9月23日至 2017年9月22日	不適用
二十八 ^(附註4)	九龍九龍城南角道24號景輝閣 地下B號舖及地庫	232.3	2014年8月25日至 2016年8月24日	不適用
二十九	新界沙田大圍積存街82-86號 年豐樓地下A及B號舖	111.2	2015年1月15日至 2018年1月14日	2年
三十	新界屯門井財街21號協邦大廈 地下4號舖	76.8	2015年5月19日至 2017年5月18日	不適用

業 務

店舖編號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年期	可選擇 續約年期
三十一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8號南灣御園 地下1及2號舖	115.9	2016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不適用
三十二 ^(附註4)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169-181號錦興 大廈地下1-3號舖	237.0	2013年9月27日至 2016年9月26日	不適用
三十三	香港筲箕灣南康街18號康華大廈 地下3號舖	155.8	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	2年
三十七	香港北角渣華道196-202號嘉富大廈 地下1及2號舖	122.1	2014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年
三十八	新界粉嶺聯興街33號地下	88.6	2016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不適用
三十九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330-336號 新昇大廈地下A號舖	87.8	2012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不適用
六十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8-54號富澤大廈 地下高層3號舖	129.0	2016年6月12日至 2018年6月11日	不適用
六十一	香港九龍雲漢街89-113號建泰樓 地下D1及G號舖	153.7	2016年10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六十二	新界大埔廣福道51-59號中嘉閣 地下B1號舖	104.7	2016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2年
六十三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泰街19號地下 及閣樓	150.1	2016年9月10日至 2022年9月9日	不適用
六十八	香港北角和富道74-82號仁寶閣地下	319.6	2014年1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3年
六十九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44-448號名堂 大樓A座地下B及C號舖	133.4	2015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6年

附註：

- (1) 第七分店及第十八分店的租約已於2013年9月及2015年10月屆滿。然而，基於我們與相關業主達成的諒解，該等租約將予繼續，而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導致終止租約的情況。
- (2) 第二十一分店的租約已於2016年8月屆滿，並重續至2016年12月。如業主未能將同店或同一商場內的另一店舖租予我們，我們或須關閉第二十一分店。
- (3) 我們計劃於2017年3月關閉第二十三分店。有關終止營運第二十三分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違反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一段。
- (4) 該等店舖的租約年期已經屆滿，我們正與業主磋商續約，而我們預期該等租約可予重續，條款與現有租約類同。

整體而言，除第二十一分店須繳納固定租金加按營業額計算的浮動租金外，所有租約均屬固定租金安排。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1至6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並無接獲業主表明意向，指其可能不會重續我們的租約，或即使續約亦會大幅加租，而幅度不會與市值租金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店舖外，我們亦租賃以下物業作總辦事處及倉庫用途：

位置	概約總樓面		租約年期	用途
	面積(平方米)	租金種類		
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2期 11樓D2室	309.4	固定	2015年12月31日 至2018年 12月30日	辦公室物業 及店舖的 中央倉庫

就租用作為店舖、總辦事處及倉庫的物業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8.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的規定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編纂]，本文件獲豁免遵守[編纂]，該條例要求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第43類註冊商標「BAR PACIFIC太平洋酒吧」，以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由本集團使用。我們亦已註冊域名www.barpacific.com.hk，以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由本集團使用。我們已採取適當步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為進行業務營運必要的主要商標及互聯網域名註冊。倘發現商標被侵犯或品牌名稱被挪用，我們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且我們並無因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對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申索。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舉措阻嚇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

業 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資訊科技

我們已於所有店舖及總辦事處安裝銷售點系統，以記錄銷售及顧客消費數據等其他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審閱該等數據。根據已收集的資料，彼等將制訂新策略，如展開更多營銷活動或修訂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到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收集財務數據，以協助定期分析經營業績，提供管理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率。

獎項及嘉許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因品牌及服務標準獲授以下獎項或嘉許：

店舖／集團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年份
太平洋酒吧集團	優質酒吧標籤	香港酒吧業協會	2012年至2016年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名牌— 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 信譽協會	2012年至2014年
太平洋酒吧集團	商界展關懷獎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2年至2015年
太平洋酒吧集團	最佳中小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 企業總商會	2016年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僱員身體受傷而提出重大申索，亦無向僱員支薪不足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有關業務及行業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載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外，我們的營運毋需任何我們行業特定的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店舖編號	酒牌持有人	酒牌	小食食肆牌照	水污染 管制牌照
一	Wong Ka Yan	2016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1日	2016年5月10日至 2017年5月9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二	Ngai Sze Man	2016年10月18日至 2018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29日至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三	Li Shing Hung	2016年8月18日至 2017年8月17日	2016年5月29日至 2017年5月28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六	Chan Mai To	2016年3月29日至 2016年12月28日	2015年11月21日至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6月6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七	Suen Wai Lai	2016年4月25日至 2018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8日至 2017年4月27日	2016年5月19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八	Chan Yiu Bong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九	Wong Ka Wai	2016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9日	2016年4月19日至 2017年4月18日	2016年8月8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十二	Cheung Yin Fei	2016年8月5日至 2017年8月4日	2015年12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8月10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十六	Kung Wing Yan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1月2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十七	Mao Hong Chun	2016年2月7日至 2018年2月6日	2016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2011年11月18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十八	Ho Tsz Chun	2016年4月8日至 2017年1月7日	2015年11月14日至 2016年11月13日	2016年6月24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十九	Wong Ka Yee	2016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2016年2月14日至 2017年2月13日	申請中
二十	Chan Wai Hin	2015年11月20日至 2016年11月19日	2016年7月30日至 2017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31日
二十一	Yuen Sze Ming	2015年12月18日至 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27日至 2017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二十二	Wong Ka Wing	2016年4月22日至 2017年1月21日	2016年4月25日至 2017年4月24日	申請中
二十三	Wong Hing Fat	2016年5月6日至 2017年5月5日	2015年11月4日至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6月6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二十七	Chen Zhiheng	2016年3月26日至 2017年3月25日	2016年7月7日至 2017年7月6日	2016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30日
二十八	Au Siu Lun	2015年10月13日至 2017年10月12日	2016年7月6日至 2017年7月5日	2016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二十九	Lin Ka Man	2016年1月27日至 2017年1月26日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31日
三十	Lau Suet Yee	2016年1月30日至 2016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13日至 2017年4月12日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30日
三十一	Law Wai Man	2016年6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2016年5月20日至 2017年5月19日	2016年5月30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三十二	Liu Ka Ki	2016年2月2日至 2017年2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至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30日
三十三	Szeto Fai	2016年3月6日至 2017年3月5日	2016年3月27日至 2017年3月26日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三十七	Ng Wai Lun	2015年12月20日至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8月14日至 2017年8月13日	2016年6月30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業 務

店舖編號	酒牌持有人	酒牌	小食食肆牌照	水污染 管制牌照
三十八	Wu Pak Hong	2015年10月10日至 2016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5日至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8月8日至 2021年8月31日
三十九	Chan Pui Man	2016年9月5日至 2017年6月4日	2015年11月20日至 2016年11月19日	2013年1月17日至 2018年1月31日
六十	Lam Fong Yee Sabina	2016年5月1日至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2月22日至 2017年2月21日	2016年5月30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六十一	Fok Wai Tung	2016年9月16日至 2017年9月15日	2016年5月14日至 2017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六十二	Man Wing Shum Vincent	2016年6月17日至 2017年3月16日	2016年4月25日至 2017年4月24日	2016年5月10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六十三	Lai Nga Lai	2016年1月28日至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6月10日至 2017年6月9日	2016年5月27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六十八	Li Shuk Chong	2016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30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六十九	Ho Chi Chung	2016年8月3日至 2017年5月5日	2016年2月5日至 2017年2月4日	2016年5月19日至 2021年5月31日

酒牌由僱員代本集團持有。有關酒牌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倘持有相關酒牌的相關僱員無法依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需要暫時或中止在店內賣酒」一節。為保障股東權益，持有本集團酒牌的各人已就有條件轉讓酒牌簽署所有相關的訂明表格及文件，故我們可及時向酒牌局遞交該等訂明表格，令酒牌得以不時及／或在向持有本集團酒牌的人通知終止僱用後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新持有人。

為確保我們能及時為香港的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我們已委派管理層成員緊貼所有相關牌照的屆滿日期，並及時申請續牌。現有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屆滿日期介乎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申領任何牌照均未遭拒。

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

控股股東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違約、遺漏或其他事項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本集團違規事宜(不論其性質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範疇)致使本集團產生或遭受之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失、理賠付款、成本、開支、負債及虧損，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

業 務

或之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在未持有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分店於下列期間在未持有酒牌及／或小食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

店鋪編號	涉及牌照	期間
第六分店	酒牌	2016年3月25日(1天)
第六十一分店	酒牌	2014年11月26至29日及 2014年12月5至6日(6天)
第六十二分店	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	2014年4月3至23日(21天)
第六十八分店	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	2015年10月13日(1天)
第六十九分店	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	2016年2月3日(1天)

我們於分店開業經營前申領分店的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我們為新開業分店同時申請正式及暫准小食食肆牌照。已符合根據《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的基本規定的申請人可獲發暫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持牌人可暫時營業，待符合所有尚未遵行的規定後獲發正式小食食肆牌照。

董事確認發生上述違例情況乃由於有關當局在審批過程中出現程序延誤，相關分店在暫准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屆滿後(或上一個牌照屆滿後)，方獲發小食食肆牌照及相應酒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營運附屬公司任何或所有董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證明屬持續的罪行，則每天的另加罰款為900港元。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及46(1)條以及附表2，如有無牌出售酒類，營運附屬公司任何或所有董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業 務

根據上述之《食物業規例》第35條及《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及46(1)條以及附表2，上述違例情況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約為6,707,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違例情況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低，估計罰款總額約為199,600港元，此將不會影響相關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而檢控的可能性屬低，原因是：

- i. 違例期間相對短且並非特別嚴重；及
- ii. 相關分店在違例前後持有有效牌照。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此認為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因上述違例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違反酒牌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店若干酒牌持有人因違反酒牌條件而遭控告及處罰，詳情於下表概述：

違反情況	分店	違反理由	事發日期	處罰
酒牌持牌人並無於指定時段內出現	第二十一分店	董事確認該違反情況並非故意造成，乃由於在關鍵時刻缺乏適時及專業意見，致使酒牌持牌人在未有醫生證明下請病假或以突發個人理由請假，導致我們	2013年11月24日、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2月3日及 2014年4月9日	首三宗個案各被處以罰款4,000港元。最後一宗被處以罰款3,200港元。因此，4宗個案的總罰款為15,200港元。
	第八分店	未能申請臨時酒牌。	2015年1月20日及 2015年2月11日	每宗個案被處以罰款8,000港元，故兩宗個案的總罰款為16,000港元。
	第二十三分店		2015年11月4日及 2016年2月24日	每宗個案被處以罰款2,000港元，故兩宗個案的總罰款為4,000港元。

業 務

違反情況	分店	違反理由	事發日期	處罰
於非指定時段在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	第三十一分店	董事確認該違反情況並非故意，乃由於前線員工在為顧客落單時，不慎未能充分留心於指定時段內售賣及提供酒類飲品的規定。	2015年8月30日	被處以罰款2,500港元。
	第六十分店		2015年8月30日	被處以罰款2,500港元
	第三十九分店		2015年9月12日	被處以罰款2,500港元
於非指定時段以擴音器材播放音樂／播放音樂及擴大播放聲音	第三十九分店	董事確認該違反情況並非故意，乃由於前線員工的無心之失而未能充分注意店內播放擴音的規定。	2015年7月11日	被處以罰款1,200港元
	第二十七分店		2014年1月7日	被處以罰款3,000港元
准許未滿18歲人士進入處所	第二十一分店	董事確認該違反情況並非故意，乃由於前線員工的無心之失而未能核實未滿18歲的訪客。	2014年6月24日	被處以罰款9,950港元

上述有關酒牌條件的違例情況導致相關酒牌持有人被定罪，被處以罰款合共56,850港元，全數由本集團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分店酒牌遭廢除或吊銷，亦無分店的新酒牌申請遭拒絕。鑑於(i)上述本集團違例事件的財務影響屬輕微；(ii)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不再出現該方面的違例情況，我們酒牌的續期可能性仍然樂觀；(iii)上述違例情況並無牽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不誠實、欺詐或欺騙；及(iv)已落實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於下文說明)以防止違例情況重現，董事認為該等違例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除第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九分店外，本集團並未為29間分店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申請該等未持有牌照分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30間分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餘下2間分店(即第十九及二十二分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仍有待環境保護署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牌照顧問，代表我們申請分店營業的相關牌照，並向我們提供關於發牌事宜的意見。基於當時的外部牌照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時任行政主任認為僅需按個別情況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因此，我們並無取得店舖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如任何人士作出根據第9(1)或9(2)條的任何禁止排放，即屬犯法，可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估計每項罪行的合理範圍將介乎15,000港元至40,000港元。由於業務性質並不會產生嚴重水污染問題，故監禁可能性相對上低。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不能完全排除有關可能性，本集團就上述違例情況而遭檢控的可能性低，原因是：

- i. 本集團正申請該等未持有牌照分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
- ii. 倘本集團表明合規營業的意願，過往違例的檢控並無實際影響。

鑑於就該等違例情況遭受檢控的可能性低，董事認為該等違例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就違例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違反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店舖於九龍城營業，該分店位於一棟樓宇地下，違反了該樓宇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該樓宇的佔用許可證指定該樓宇作住宅用途。董事確認，出現該違反情況乃由於本集團前任董事並無於關鍵時刻尋求適時及專業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該違反情況的任何控告或處罰。現時租約於2017年3月到期後，我們將停止經營該店舖。

業 務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0(2)及40(6)條，如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1)條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更改用途，本集團須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董事須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兩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及40(6)條，相關附屬公司如未能遵行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下達法令而終止其現有用途，本集團及董事將須處以最高原則上罰款50,000港元，最高罰款每天為5,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及25(2)條的情況可能處以罰款而非監禁，因為並無證據顯示更改用途已危害樓宇結構或任何公眾利益。本公司及各負責董事就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的估計罰款為25,000港元，而本公司及各負責董事就違反第25(2)條的估計罰款則為15,000港元，每天的違反罰款為2,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該違反情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輕微，且我們並無就該違反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在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情況下運作**電子飛鏢機**(「**電子飛鏢機**」)

本集團31間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的分店內分別設有一至五部**電子飛鏢機**。嚴格而言，設有**電子飛鏢機**的酒吧界定為**遊戲機中心**，故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定，該酒吧應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牌照顧問，代表我們申請分店營業的相關牌照，並向我們提供關於發牌事宜的意見。基於當時的外部牌照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時任行政主任認為我們毋須為營運取得**遊戲機中心牌照**。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1)條，本集團及於相關酒吧工作的僱員無牌經營**遊戲機中心**，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而如該罪行持續，則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就上述違例情況作出檢控的可能性相對為低，如出現預期外的檢控，就上述違例情況的處罰應為罰款而非監禁，估計就上述違例情況對每宗罪行的財務處罰總額為30,000港元，理由基準如下：

- (i) 根據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文件9/15(3)(「**BFAC文件9/15(3)**」)，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部門就設置**電子飛鏢機**的**電子飛鏢機中心**及其他處所(已根據具備同類安全規定的其他發牌制度申領牌照)豁免遵守**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建議建構法律文件及運作細節；

業 務

- (ii) 因此，本集團違反遊戲機中心條例的情況屬輕微及無害；及
- (iii) 本集團已徵詢民政事務局並獲悉，如電子飛鏢機所處地點已獲發牌，一般情況下不會執行有關法例。

因此，董事相信該等違例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就該違例情況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合規主任會密切監察民政事務局就豁免遵守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建議的事態發展，以及相關法例規例的最新情況。

預防重犯不合規事件的內控措施

為防日後重犯任何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按內控顧問的推薦建議，採納及實行以下內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

1. 為防重犯有關在沒有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情況下經營業務的不合規事件而實行的內控措施
 - 本集團設有牌照登記冊，其中載有我們各項牌照的詳情，如牌照類別、牌照持有人、牌照編號及到期日，本集團會特派行政主任更新牌照登記冊，並委派合規主任監察各項牌照的有效期。
2. 為防重犯有關酒牌條件的不合規事件而實行的內控措施
 - 有關在限定時數內店舖並無酒牌持有人駐場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就遵行有關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據此，如酒牌持有人休假而無法於酒牌所示的時數於相關店舖駐場，會預先向警局發出正式通告。
 - 有關於限定時數以外於店舖售賣或供應以供在該店舖飲用酒類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會特派專責人員，定期到本集團每間店舖對銷售點記錄進行覆核，並在限定時數以外鎖定銷售點記錄機，確保於限定時數以外並無售賣酒類。
 - 有關以擴音器播放音樂／於限定時數以外播放音樂及擴大聲浪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就遵行有關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據此：
 - i. 營運控制經理會進行突擊抽查；及
 - ii. 每三個月向員工提供培訓。

業 務

我們已向員工發出正式通知，宣佈及開始實行上述有關遵行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有關未滿18歲人士進入店舖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內控措施：
 - i. 我們已向員工發出有關於店舖處理懷疑未滿18歲人士進入的指引；
 - ii. 與員工定期舉行會議及培訓；及
 - iii. 我們已向員工發出正式通知，宣佈及開始實行上述有關遵行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3. 為防重犯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不合規事件而實行的內控措施
- 本集團設有牌照登記冊，其中載有我們各項牌照的詳情，如牌照類別、牌照持有人、牌照編號及到期日，本集團特派行政主任更新牌照登記冊，並委派合規主任監察各項牌照的有效期。

董事及保薦人的見解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編纂]合適性，而本集團採用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乃充分有效，其中經考慮(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一切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實行(或將實行(如適用))上述措施，以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有關措施實行以來，概無再次出現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實屬無心之失，執行董事概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會對執行董事的誠信存疑。

保薦人考慮到上述各項，並經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所得結果後，認同董事的見解，(a)本集團採用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充分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編纂]合適性。

風險管理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業 務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察，彼等在行內一般擁有逾7年經驗。風險管理團隊的目標為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實行及監控。有關針對營運及質量控制風險的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及安全」一段。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會涉及(其中包括)(i)編製風險管理計劃及業務影響分析，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制定策略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及(ii)每季測試、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計劃，以識別新風險及監控風險應對策略的成效。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為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防止再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2016年8月26日，董事出席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香港法例規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持續責任及職責；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更多元化，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見解、進行監控及提供建議；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團隊，以監督內部監控在營運層面上的實行及監控；
-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列其職責，並設立應用財務匯報的正式安排以及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我們會從最高層監督合規情況。我們在有需要時將會及時徵詢外聘專業顧問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合規主任兼公司秘書陳振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的合規事宜，並適時就其發現的潛在不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需要時會就解決潛在事宜諮詢外聘專業人士意見；
- 我們已委聘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我們[編纂]時將委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將定期檢討。

業 務

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彼不得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彼一旦就此投票，則其票數不得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章程細則列明的例外情況不在此限，而該等例外情況須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所規定者一致；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3. 控股股東承諾會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一切資料，有關資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
4. 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從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5. 控股股東會在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發表年度聲明；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參與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在世界各地營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倘若允許，則須施行何等條件；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認為合適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